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文件

山二医教字〔2026〕34号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 关于印发《本科生辅修专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本科生辅修专业管理办法》已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

2026年7月16日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本科生辅修专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对复合型、创新型人才的需要，充分整合学校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凸显学校办学优势和特色，健全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着力培养知识体系完备和社会适应能力突出的应用创新型人才，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山东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实施细则》（鲁教研发〔2021〕1号）和《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教育教学管理的通知》（鲁教高函〔2018〕5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修专业是指学生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辅修的专业；辅修学士学位是指学生修读辅修专业授予的学士学位。

第二章 工作程序

第三条 学校每年确定开办辅修专业名称及招生数量，学年初统一向学生公布，组织学生报名。

第四条 每个学生只能申请一个专业作为辅修专业。辅修专业应与主修专业归属不同的学科门类，且二者对应授予的学位门类不同。

第五条 申请辅修专业的学生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已修完一个学期的课程；
2. 成绩优良，第一学期无不及格课程；

3. 学有余力，能胜任同时修读两个专业的学习任务。

第六条 申请辅修专业的学生应详细了解辅修专业的教学计划及规定的课程体系，征求有关老师的意见后，自主确定辅修专业。

第七条 申请辅修专业的学生应在学校规定学期提出申请，并填写《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学生攻读辅修专业申请表》(附件1)，辅修专业所在学院严格审核辅修专业学生的修读资格，汇总整理报辅修专业所在学院，经择优选拔，确定录取名单后，提交教务处审核并公布。

第八条 辅修专业原则上单独编班组织教学活动，开班最低人数不少于20人；实际录取人数少于20人的，该专业不予开班。

第九条 辅修专业一经选定并经批准后，一般不得中止学习。因特殊原因需中止学习的，学生个人提出申请，经辅修专业所在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核。学生退修辅修专业后，已修学分可申请转为通识教育选修课学分。

第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终止辅修专业的学习资格：

1. 在修读过程中，主修专业受到学业预警的；
2. 未按时缴清辅修专业学费的；
3. 考试作弊或受到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的；
4. 毕（结）业离校的。

终止学习名单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汇集，每学期报教务处备

案，并向开办学院通报。

第三章 学分要求

第十一条 辅修专业的课程及学分与同名主修专业相同，所修课程由辅修专业所在学院确定。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的通识教育课程和部分学科基础课实行学分认定，其中通过主修专业已修的通识教育课程和部分学科基础课学分数可以转入辅修专业学分数，但不得超过总学分数的 60%。

第十二条 已修课程学分大于或等于辅修专业设置的课程学分，如果考核成绩合格，可认定该课程学分。已修课程学分小于辅修专业设置的课程学分，应重新修读。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三条 教务处负责辅修专业确定、教学检查监督、辅修专业学生毕业资格审核及证书办理等。

第十四条 辅修专业所在学院负责辅修专业培养方案制订、招生计划制定、学生遴选、教学任务落实、成绩登录与统计等。

第十五条 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学生辅修专业学习资格审查、违纪通报等。

第十六条 辅修专业教育纳入学校教学管理体系，统一安排教学进程，辅修专业单独编班，一般安排在周一至周五晚上、双休日上课。

第十七条 辅修专业所开课程均须严格考核，成绩由任课教

师报辅修专业所在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整理后统一报送教务处归档。

第十八条 所有辅修专业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须进行公开答辩。

第五章 毕业资格审定、证书发放

第十九条 学生修完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同时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未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不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专业的修业时间按实际起止时间记载。

第二十条 未修完辅修专业教学计划，但完成规定的 2/3 学分及以上，可以申请办理辅修课程成绩证明。

第二十一条 辅修专业成绩计入总成绩，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六章 费用管理

第二十二条 辅修专业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不需缴纳辅修专业注册学费，依据所修学分数缴纳学分学费，学分学费标准参照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须按时缴费，并持缴费证明到辅修专业所在学院办理听课手续。逾期不缴费者，按自动退修处理。

第二十四条 辅修专业所收取的学费专款专用，全部用于辅修专业的教学和管理。学费的 80 % 由辅修专业所在学院支配，用于开设辅修专业的教师课酬及专业建设等支出，其中教师课酬支出不超过 60% 且每标准学时课酬标准为 60 元（含）—120 元（含）；10% 由教务处支配用于全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师资培养等统筹支出；10 % 由学校支配，用于公共资源占用支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行。

- 附件：1.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攻读辅修专业申请表
2.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辅修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模版）

附件 1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学生攻读辅修专业申请表

填表日期：

姓名		学号		班级		
所在学院			所学专业		专业代码	
申请辅修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联系方式	手机号：其他联系方式：					
申请说明						
学生所在学院审核意见	(学院盖章) 学院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辅修专业所在学院审核意见	(学院盖章) 学院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核意见	(教务处盖章) 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2

***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02*年修订)

一、培养目标

简要描述辅修本专业学士学位学生毕业后知识、能力和素质概述；主要工作领域概述；人才培养定位概述。

二、毕业要求

主要说明该专业需要学习的基本知识和基础理论，需要具备的专业实践工作方法与技能，以及需要掌握的专业基本能力、基本素质，达到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

三、核心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

核心课程：***等。

辅修实践教学环节是指毕业论文（设计）。

四、辅修证书与学位授予

标准学制 2 年。

学生修完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毕业考核和毕业论文（设计）合格，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的同时可获得辅修专业证书，辅修专业证书与学历证书配合使用，一般不单独作为学历证书使用；同时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参考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办法》），授予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未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不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未修完辅修专业教学计划，但完成规定的 2/3 学分以上，由学校发给辅修课程成绩证明。

五、招生对象及报名条件

六、课程设置及教学安排

***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表（可加页）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数	学时分配			课程考核方式	建议修读学期	备注
			讲授	实验	实践			